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終止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相互於該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之職責、責任及負債，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自終止契據之日起生效。不論該協議之任何條款另行作出任何規定，訂約各方解除對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責任及負債。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終止，故本集團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